

收文編號：1090001970

議案編號：1090306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967 號 政府提案第 5923 號之 41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自行車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10904600512 號

台內團字第 109000845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自行車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以經貿字第 1090460051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090008459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自行車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秘書室、貿易發展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沈 榮 津

部 長 徐 國 勇

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 「自行車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自行車輸出業	從事自行車（腳踏車）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其零配件之輸出業

**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自行車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
總說明**

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已全球盛行，為自行車產業發展之需要，爰於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自行車輸出業」中納入電動輔助自行車為業務範圍。

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 「自行車輸出業」 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自行車輸出業	從事自行車（腳踏車）、 <u>電動輔助自行車</u> 及其零配件之輸出業	自行車輸出業	從事自行車（腳踏車）及其零配件之輸出業	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已全球盛行，為自行車產業發展之需要，爰修正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。